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 WWW.CBCWLA.ORG
新、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:王文堂牧師
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

舊約讀經班

2023年1月1日

使用權限 ATTRIBUTION
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，主日講道，特 別聚會，和查經材料，包括講義和音像。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。使用時請提及出處（本教會及其作者）。

讀經班的金句

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（提摩太後3:16-17）

All Scripture is God-breathed and is useful for teaching, rebuking, correcting and training in righteousness, so that the servant of God may be thoroughly equipped for every good work. (2 Tim. 3:16-17, NIV)

讀經者的信念

- 我相信聖經是神的話語，是基督徒生活與信仰的最高準則。
- 我相信神的話語是活潑常存的，神會藉著聖經向他的兒女說話。
- 我相信一個人若喜愛並遵行神的話語，這人便為有福。

讀經班的君子協定

1. 上課之前讀完指定的經文（每週十章）
2. 有良好的學習態度，不遲到早退，不無精打采
3. 每次上課接受隨堂測驗（請勿看聖經）



讀經者的禱告

- 願主的道興旺
  - 在我裡面！
  - 在教會！
  - 在社區！
- 願主賜福我讀經的日子！



以斯拉記

Ezra

歷史書綜覽

- 卷數：
  - 共十二卷
- 年代：
  - 約主前1400多年至主前400多年

- 結構：
  1. 建立王國之前的歷史三卷（1400-1050 B.C.）：約書亞記、士師記、路得記
  2. 王國時代的歷史六卷（1050-586 B.C.）：撒母耳記上、撒母耳記下、列王紀上、列王紀下、歷代志上、歷代志下
  3. 國家滅亡之後的歷史三卷（586-440 B.C.）：以斯拉記、尼希米記、以斯帖記

基督徒讀聖經歷史

“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鑒戒，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。”
（林前10:11）

- **神是永遠不變的**
  - 在他沒有改變，也沒有轉動的影兒。（雅1:17）
- **人性沒有改變**
  - 時代不同，種族不同，人性卻相同。因為人性相同，古人的經歷可以成為今人的教訓

基督徒讀聖經歷史

從歷史的進行看上帝的心意

- 神的心意是救贖，救贖的目的是做神的子民
- 人的責任是聖潔，聖潔的方法是分別與順服

從團體的興衰看個人的責任

- 在救贖的團體中，人人都與救贖者有個人的關係
- 救贖團體的興衰，是個人與神關係的興衰之總合

從生活的實例看真理的應用

- 真理的基礎在新約，生活的實例在舊約

以色列人的歷史回顧

1. **拯救**：
   以色列人曾在埃及為奴，神拯救了他們
2. **歸主**：
   神賜給以色列人迦南美地，要他們歸向神，做神的子民
3. **犯罪**：
   以色列人卻愛偶像勝於愛神，並效法四周的人犯罪
4. **審判**：
   犯罪是有後果的，雖然神一再寬恕，審判還是臨到以色列
5. **復興**：
   神不長久懷怒，他使被擄者得以歸回，走上復興的道路



猶太人被擄之後的轉變

- 偶像絕跡：成為堅定的一神教
- 會堂成立：開始地方性的崇拜
- 改變語言：改說亞蘭文
- 改變職業：棄農牧而經商
- 民族團結：強烈的民族意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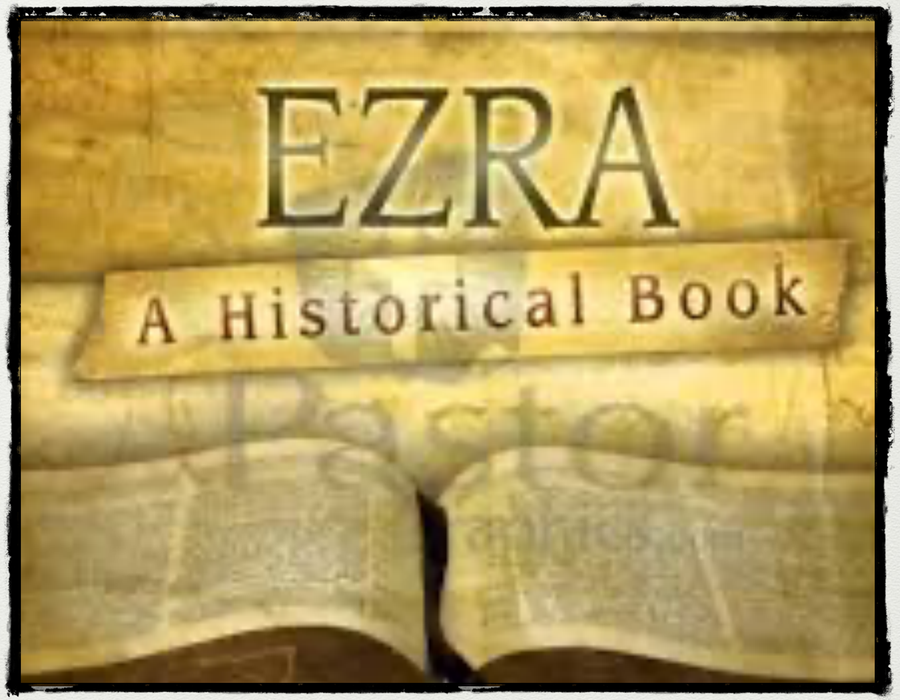


聖經中被擄之後的歷史

歷史書	先知書
1.以斯拉記	4.哈該書
2.尼希米記	5.撒加利亞書
3.以斯帖記	6.瑪拉基書

以斯拉記

- **作者**：
  多數學者同意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出自同一位作者，傳統上認為此人就是以斯拉。
- **寫作年代**：
  主前440年左右，波斯王亞達薛西一世年間
- **內容**：
  記載兩次猶太人歸回耶路撒冷的經過
  - 第一次歸回：所羅巴伯重建聖殿，1-6章
  - 第二次歸回：以斯拉重建律法，7-10章



波斯王古列（居魯士）為建聖殿下詔

1:1 波斯王古列元年，**耶和華為要應驗藉耶利米口所說的話，就激動波斯王古列的心**，使他下詔通告全國說：

2 「波斯王古列如此說：耶和華天上的
神已將天下萬國賜給我，又囑咐我在
猶大的耶路撒冷為他建造殿宇。 3 在你
們中間凡做他子民的，可以上猶大的
耶路撒冷，在耶路撒冷重建耶和華以
色列神的殿，只有他是神。願神與這
人同在！ 4 凡剩下的人，無論寄居何
處，那地的人要用金銀、財物、牲畜
幫助他，另外也要為耶路撒冷神的殿
甘心獻上禮物。」

論古列說：『他是我的牧人，必成就我所喜悅的，必下令建造耶路撒冷，發命立穩聖殿的根基。』（以賽亞書44:28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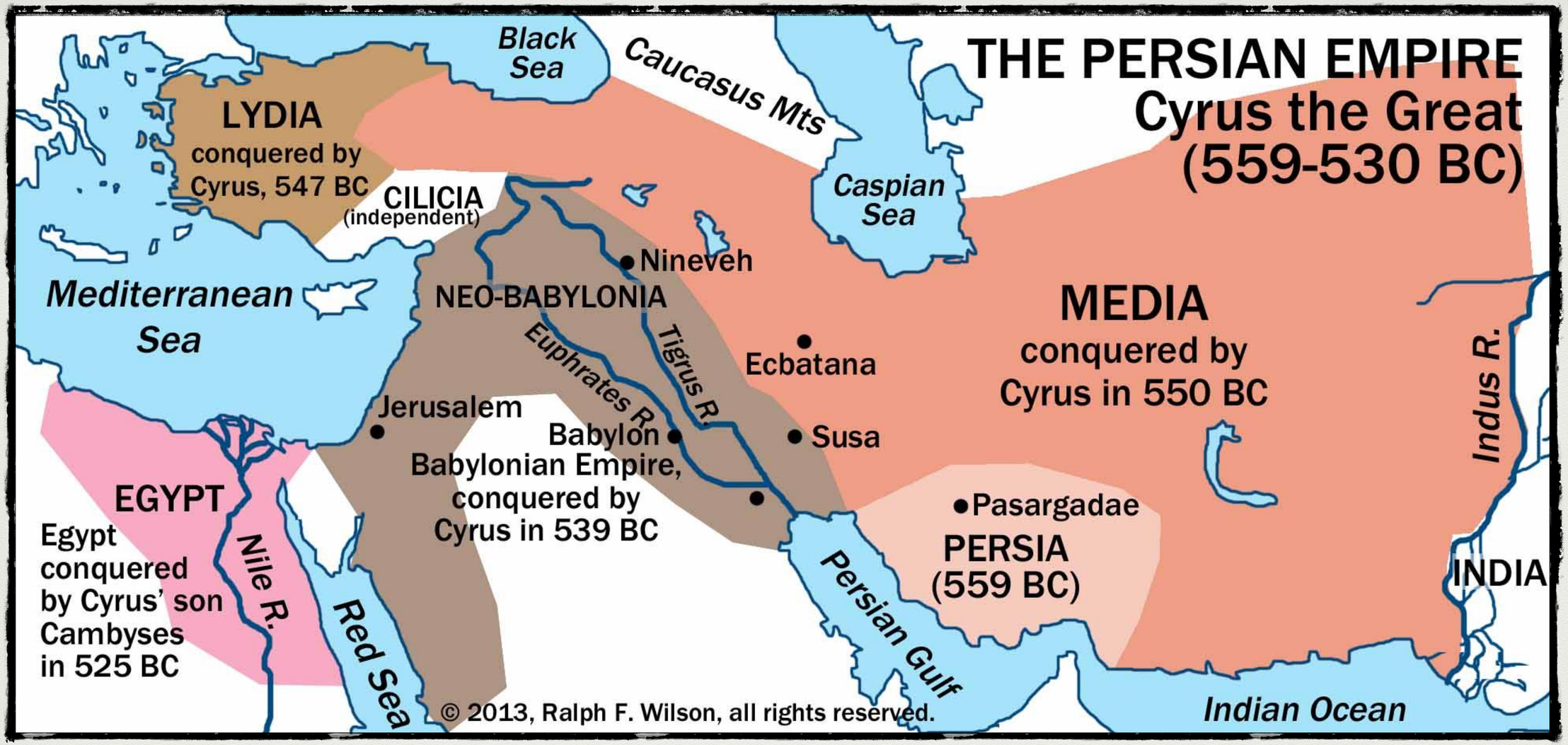
「這全地必然荒涼，令人驚駭，這些國民要服侍巴比倫王七十年。七十年滿了以後，我必刑罰巴比倫王和那國民，並迦勒底人之地，因他們的罪孽使那地永遠荒涼。」這是耶和華說的。（耶利米書25:11-12）

波斯簡介

- 種族：亞利安人（印歐族 Indo-European）
- 建國時期：主前550-330年，相當於中國的春秋戰國時代
- 中國名字：安息
- 開國者：古列
- 版圖最大時期：包括現在的伊朗，伊拉克，敘利 亞，土耳其，埃及，巴勒斯坦，阿富汗，印度北 部，是一個橫跨歐、亞、非三州的大帝國
- 結局：被希臘的亞歷山大所滅亡



張騫出使西域，遠達安息國



波斯帝國 The Persian Empire：（版圖最大時期）包括現在的伊朗，伊拉克，敘利 亞，土耳其，埃及，巴勒斯坦，阿富汗，印度北 部，是一個橫跨歐、亞、非三州的大帝國

波斯初期列王

- 古列，559-530
- 甘比西斯，530-522
- 大利烏一世，522-486
- 亞哈隨魯，485-465
- 亞達薛西一世，464-424



古列王

Cyrus the Great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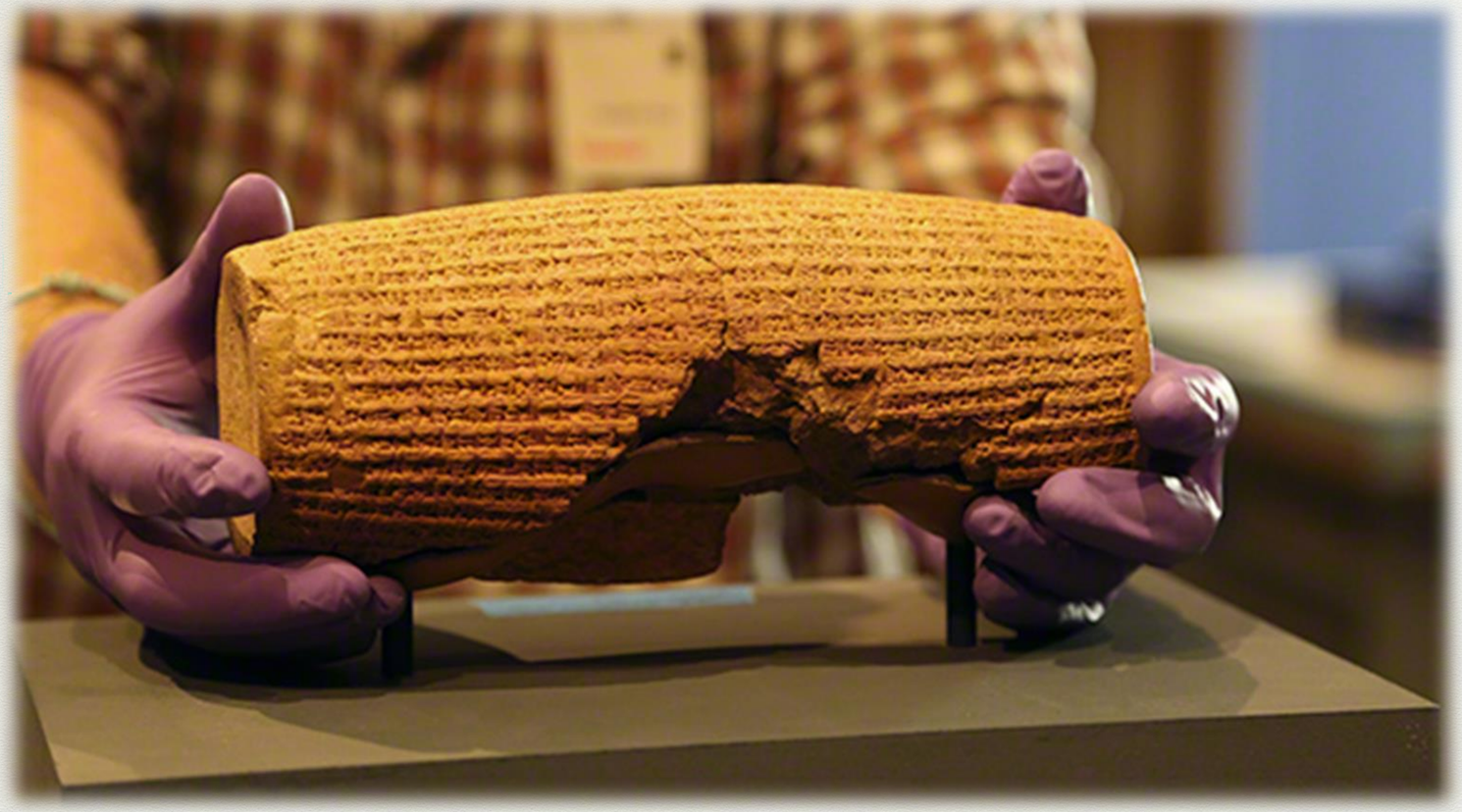




古列圓柱 Cyrus Cyliner

4/6/2014 Warren Wang

歷史文物：古列圓柱 CYRUS CYLINDER





The Cyrus Cylinder, obverse and reverse sides

Material	Baked clay
Size	21.9 centimetres (8.6 in) x 10 centimetres (3.9 in) (maximum) x (end A) 7.8 centimetres (3.1 in) x (end B) 7.9 centimetres (3.1 in)[1]
Writing	Akkadian cuneiform script
Created	About 539–538 BC
Period/culture	Achaemenid Empire [1]
Discovered	Babylon, Mesopotamia by Hormuzd Rassam in March 1879[1]
Present location	Room 52,[1] British Museum, London
Identification	BM 90920 [1]
Registration	1880,0617.1941 [1]

神的話語不落空

- 耶利米“地守安息七十年”的預言之應驗

凡脫離刀劍的，迦勒底王都擄到巴比倫去，做他和他子孫的僕婢，直到波斯國興起來。這就應驗耶和華藉耶利米口所說的話，地享受安息，因為地土荒涼便守安息，直滿了七十年。（歷代志下36:20-21）

「這全地必然荒涼，令人驚駭，這些國民要服侍巴比倫王七十年。七十年滿了以後，我必刑罰巴比倫王和那國民，並迦勒底人之地，因他們的罪孽使那地永遠荒涼。」這是耶和華說的。（耶利米書25:11-12）

- 七十年的算法：
  1. “七十年”是一個籠統的數字，表示一段長時間。
  2. 聖殿被毀是主前586年，重建聖殿完工是主前516年，相隔七十年
  3. 以色列人第一次被擄到巴比倫是主前605年，回歸耶路撒冷是主前537年，相隔近七十年

神的話語不落空

- **有關古列的預言之應驗：**
  - **古列降服列國（賽45:1）**

    「我耶和華所膏的古列，我攙扶他的右手，使列國降伏在他面前。我也要放鬆列王的腰帶，使城門在他面前敞開，不得關閉。」

  - **古列釋放被擄之人（賽45:13）**

    「我憑公義興起古列，又要修直他一切道路。他必建造我的城，釋放我被擄的民，不是為工價，也不是為賞賜。」

  - **古列下令重建聖殿（賽44:28）**

    論古列說：「他是我的牧人，必成就我所喜悅的，必下令建造耶路撒冷，發命立穩聖殿的根基。」

盡返聖殿器物

1:6 他們四圍的人就拿銀器、金子、財物、牲畜、珍寶幫助他們，另外還有甘心獻的禮物。 7 古列王也將耶和華殿的器皿拿出來，這器皿是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掠來，放在自己神之廟中的。 8 波斯王古列派庫官米提利達將這器皿拿出來，按數交給猶大的首領設巴薩。 9 器皿的數目記在下面：金盤三十個，銀盤一千個，刀二十九把，10 金碗三十個，銀碗之次的四百一十個，別樣的器皿一千件， 11 金銀器皿共有五千四百件。被擄的人從巴比倫上耶路撒冷的時候，設巴薩將這一切都帶上來。

堅固他們的手

所羅巴伯

重建聖殿的經過

- 神激動人心
  - 激動古列的心
  - 激動以色列人的心
- 回歸的隊伍
- 重建祭壇
- 開始動工
- 敵人的阻撓
- 先知的鼓勵
- 聖殿完工



被擄之後的歷史 Post-exilic history

- 被擄巴比倫時期：586- 539 B.C.
- 第一次歸回：**538/537 B.C.** 所羅巴伯帶領，目的是重建聖殿
- 第二次歸回：458 B.C. 以斯拉帶領，目的是重建神的話語
- 第三次歸回：445 B.C. 尼希米帶領，目的是重建 耶路撒冷的城牆



以斯拉記的三個名單

第一次歸國者的名單 2:1-65

第二次歸國者的名單 8:1-14

娶外邦女子者的名單 10:18-44



第一次歸國者的名單

2:1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從前擄到巴比倫之猶大省的人，現在他們的子孫從被擄到之地回耶路撒冷和猶大，各歸本城。 2 他們是同著所羅巴伯、耶書亞、尼希米、西萊雅、利來雅、末底改、必珊、米斯拔、比革瓦伊、利宏、巴拿回來的。

3 以色列人民的數目記在下面：巴錄的子孫二千一百七十二名，…

59 從特米拉、特哈薩、基綠、押但、音麥上來的，不能指明他們的宗族譜系是以色列人不是。 … 62 這三家的人在族譜之中尋查自己的譜系，卻尋不著，因此算為不潔，不准供祭司的職任。 …

將百姓的總數奏告大衛。以色列人拿刀的有一百一十萬，猶大人拿刀的有四十七萬。（歷代志上21:5）

64 會眾共有四萬二千三百六十名。

65 此外還有他們的僕婢七千三百三十七名，又有歌唱的男女二百名。…

我找著第一次上來之人的家譜，…他們是同著所羅巴伯、耶書亞、尼希米、亞撒利雅、拉米、拿哈瑪尼、末底改、必珊、米斯毗列、比革瓦伊、尼宏、巴拿回來的。（尼希米7:5-7）

重建聖殿的經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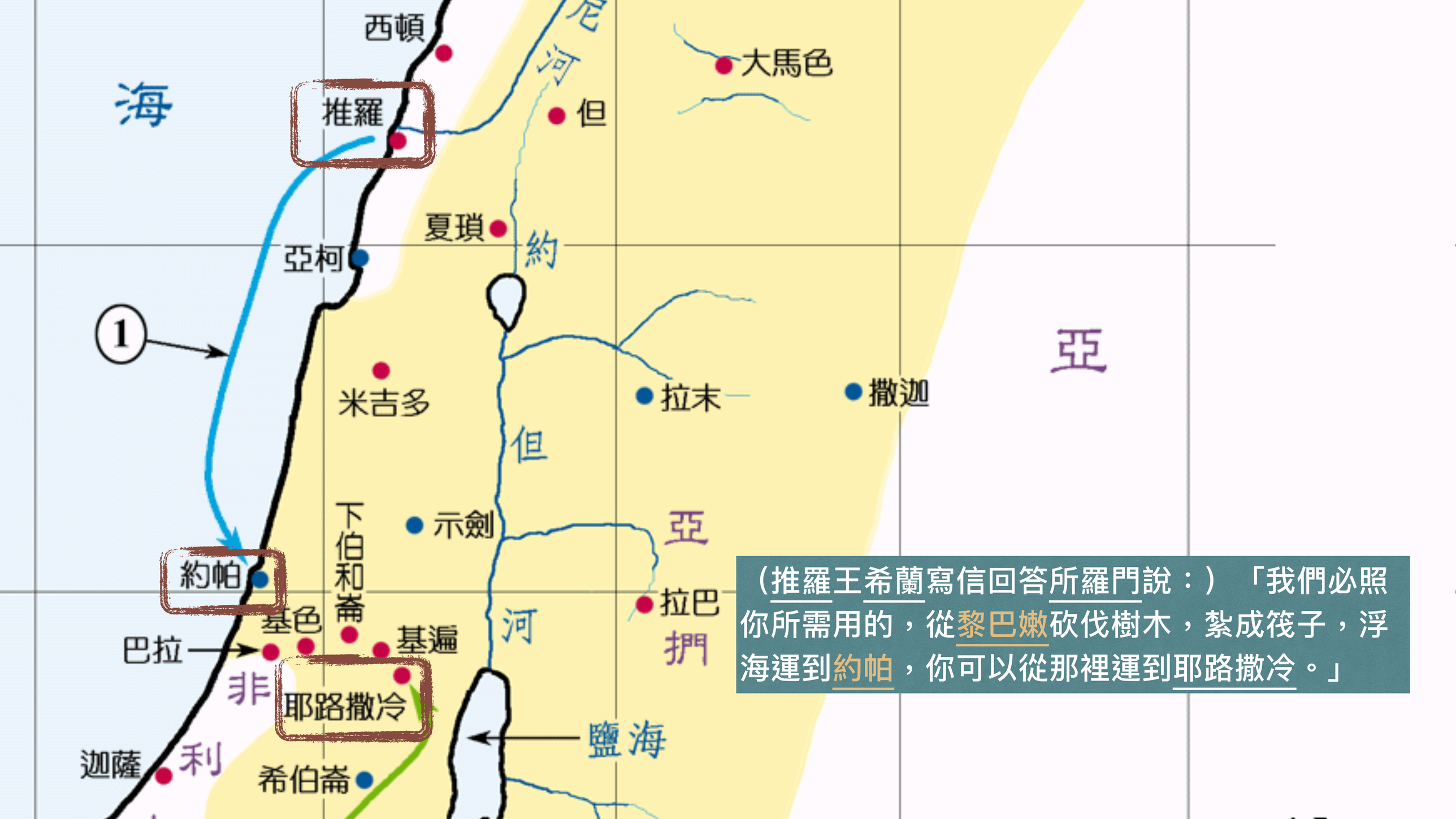
- 神激動人心
  - 激動古列的心
  - 激動以色列人的心
- 回歸的隊伍
- 重建祭壇
- 開始動工
- 敵人的阻撓
- 先知的鼓勵
- 聖殿完工



七月初十是贖罪日，你們要守為聖會，並要刻苦己心，也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。…這七月十五日是住棚節，要在耶和華面前守這節七日。（利未記23:27、34）

復築壇獻祭

3:1 到了七月，以色列人住在各城，那時他們如同一人聚集在耶路撒冷。 2 約薩達的兒子耶書亞和他的弟兄眾祭司，並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與他的弟兄，都起來建築以色列神的壇，要照神人摩西律法書上所寫的，在壇上獻燔祭。 3 他們在原有的根基上築壇，因懼怕鄰國的民；又在其上向耶和華早晚獻燔祭。 4 又照律法書上所寫的守住棚節，按數照例獻每日所當獻的燔祭。 5 其後獻常獻的燔祭，並在月朔與耶和華的一切聖節獻祭，又向耶和華獻各人的甘心祭。 6 從七月初一日起，他們就向耶和華獻燔祭，但耶和華殿的根基尚未立定。 7 他們又將銀子給石匠、木匠，把糧食、酒、油給西頓人、推羅人，使他們將香柏樹從黎巴嫩運到海裡，浮海運到約帕，是照波斯王古列所允准的。



（推羅王希蘭寫信回答所羅門說：）「我們必照你所需用的，從黎巴嫩砍伐樹木，紮成筏子，浮海運到約帕，你可以從那裡運到耶路撒冷。」

重建聖殿的經過

- 神激動人心
  - 激動古列的心
  - 激動以色列人的心
- 回歸的隊伍
- 重建祭壇

- 開始動工
- 敵人的阻撓
- 先知的鼓勵
- 聖殿完工



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四百八十年，所羅門做以色列王第四年西弗月，就是二月，開工建造耶和華的殿。（列王紀上6:1）

重建聖殿

3:8 百姓到了耶路撒冷神殿的地方第二年二月，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、約薩達的兒子耶書亞，和其餘的弟兄，就是祭司、利未人，並一切被擄歸回耶路撒冷的人，都興工建造。又派利未人，從二十歲以外的，督理建造耶和華殿的工作。 9 於是猶大的後裔，就是耶書亞和他的子孫與弟兄，甲篾和他的子孫，利未人希拿達的子孫與弟兄，都一同起來，督理那在神殿做工的人。 10 匠人立耶和華殿根基的時候，祭司皆穿禮服吹號，亞薩的子孫利未人敲鈸，照以色列王大衛所定的例都站著讚美耶和華。 11 他們彼此唱和，讚美稱謝耶和華說：「他本為善，他向以色列人永發慈愛！」他們讚美耶和華的時候，眾民大聲呼喊，因耶和華殿的根基已經立定。

12 然而有許多祭司、利未人、族長，就是見過舊殿的老年人，現在親眼看見立這殿的根基，便大聲哭號，也有許多人大聲歡呼， 13 甚至百姓不能分辨歡呼的聲音和哭號的聲音，因為眾人大聲呼喊，聲音聽到遠處。

建造聖殿，先立根基

- 所羅門建殿先立根基
- 所羅巴伯建殿先立根基
- 使徒建造教會先立根基，教會是真理的柱石與根基

所羅門做王第四年二月初二日開工建造。所羅門建築神殿的根基乃是這樣：長六十肘，寬二十肘，都按著古時的尺寸。殿前的廊子長二十肘，與殿的寬窄一樣，高一百二十肘，裡面貼上精金。《歷代志下3:2-4》



10 匠人立耶和華殿根基的時候，祭司皆穿禮服吹號，亞薩的子孫利未人敲鈸，照以色列王大衛所定的例都站著讚美耶和華。《以斯拉記3:10》

重建聖殿的經過

- 神激動人心
  - 激動古列的心
  - 激動以色列人的心
- 回歸的隊伍
- 重建祭壇
- 開始動工
- 敵人的阻撓
- 先知的鼓勵
- 聖殿完工



敵黨謀阻建殿之工

4:1 猶大和便雅憫的敵人，聽說被擄歸
回的人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建造殿
宇， 2 就去見所羅巴伯和以色列的族
長，對他們說：「請容我們與你們一
同建造，因為我們尋求你們的神，與
你們一樣。自從亞述王以撒哈頓帶我
們上這地以來，我們常祭祀神。」
3 但所羅巴伯、耶書亞和其餘以色列的
族長對他們說：「**我們建造神的殿與
你們無干，我們自己為耶和華以色列
的神協力建造，是照波斯王古列所吩
咐的。**」 4 那地的民就在猶大人建造的
時候，使他們的手發軟，擾亂他們。
5 從波斯王古列年間直到波斯王大利烏
登基的時候，賄買謀士，要敗壞他們
的謀算。 6 在亞哈隨魯才登基的時候，
上本控告猶大和耶路撒冷的居民。

以致耶和華從自己面前趕出他們，正如藉他僕人眾先知所說的。這樣，以色列人從本地被擄到亞述，直到今日。亞述王從巴比倫、古他、亞瓦、哈馬和西法瓦音遷移人來，安置在撒馬利亞的城邑，代替以色列人。他們就得了撒馬利亞，住在其中。（列王紀下17:23-24）

上告於亞達薛西

4:7 亞達薛西年間，比施蘭、米特利達、他別和他們的同黨上本奏告波斯王亞達薛西，本章是用亞蘭文字亞蘭方言。 8 省長利宏、書記伸帥要控告耶路撒冷人，也上本奏告亞達薛西王： 9 「… 15 請王考察先王的實錄，必在其上查知這城是反叛的城，於列王和各省有害，自古以來其中常有悖逆的事，因此這城曾被拆毀。 16 我們謹奏王知，這城若再建造，城牆完畢，河西之地王就無份了。」

17 那時王諭復省長利宏、書記伸帥，和他們的同黨，就是住撒馬利亞並河西一帶地方的人，說：「… 19 我已命人考查，得知此城古來果然背叛列王，其中常有反叛悖逆的事。 … 21 現在你們要出告示命這些人停工，使這城不得建造，等我降旨。 22 你們當謹慎，不可遲延，為何容害加重使王受虧損呢？」

23 亞達薛西王的上諭讀在利宏和書記伸帥並他們的同黨面前，他們就急忙往耶路撒冷去見猶大人，用勢力強迫他們停工。 24 於是，在耶路撒冷神殿的工程就停止了，直停到波斯王大利烏第二年。

尼布甲尼撒曾使他指著神起誓，他卻背叛，強項硬心，不歸服耶和華以色列的神。（歷代志下 36：13）

以斯拉記中的亞蘭文

- 280節中，有67節是亞蘭文
  （4:8-6:18，7:12-26）
- 因為引用官方文件，而這些官方文件是用亞蘭文寫的



重建聖殿的經過

- 神激動人心
  - 激動古列的心
  - 激動以色列人的心
- 回歸的隊伍
- 重建祭壇

- 開始動工
- 敵人的阻撓
- 先知的鼓勵
- 聖殿完工



再興聖殿之工

5:1 那時，先知哈該和易多的孫子撒迦利亞奉以色列神的名，向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猶大人說勸勉的話。 2 於是，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和約薩達的兒子耶書亞都起來，動手建造耶路撒冷神的殿，有神的先知在那裡幫助他們。 3 當時河西的總督達乃和示他波斯乃並他們的同黨來問說：「誰降旨讓你們建造這殿，修成這牆呢？」 4 我們便告訴他們建造這殿的人叫什麼名字。 5 神的眼目看顧猶大的長老，以致總督等沒有叫他們停工，直到這事奏告大利烏得著他的回諭。

那時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哈該說：「這殿仍然荒涼，你們自己還住天花板的房屋嗎？現在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：你們要省察自己的行為。你們撒的種多，收的卻少，你們吃卻不得飽，喝卻不得足，穿衣服卻不得暖，得工錢的將工錢裝在破漏的囊中。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：你們要省察自己的行為。你們要上山取木料，建造這殿，我就因此喜樂，且得榮耀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（哈該書1：3-8）

達乃黨上本大利烏王

5:6 河西的總督達乃和示他波斯乃，並
他們的同黨，就是住河西的亞法薩迦
人，上本奏告大利烏王。 7 本上寫著
說：「願大利烏王諸事平安！ 8 王該
知道，我們往猶大省去，到了至大神
的殿，這殿是用大石建造的，梁木插
入牆內，工作甚速，他們手下亨通。
9 我們就問那些長老說：『誰降旨讓你
們建造這殿，修成這牆呢？』 10 又問
他們的名字，要記錄他們首領的名
字，奏告於王。 11 他們回答說：『我
們是天地之神的僕人，重建前多年所
建造的殿，就是以色列的一位大君王
建造修成的。 12 只因我們列祖惹天上
的神發怒，神把他們交在迦勒底人巴
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手中，他就拆毀
這殿，又將百姓擄到巴比倫。 13 然而
巴比倫王古列元年，他降旨允准建造
神的這殿。 …』 17 現在王若以為美，
請察巴比倫王的府庫，看古列王降旨
允准在耶路撒冷建造神的殿沒有。王
的心意如何，請降旨曉諭我們。

王命勿阻建殿

6:1 於是大利烏王降旨，要尋察典籍庫內，
就是在巴比倫藏寶物之處。 2 在瑪代省亞馬
他城的宮內尋得一卷，其中記著說， 3 古
列王元年，他降旨論到耶路撒冷神的殿：
要建造這殿為獻祭之處，…經費要出於王
庫。 5 並且神殿的金銀器皿，就是尼布甲尼
撒從耶路撒冷的殿中掠到巴比倫的，要歸
還帶到耶路撒冷的殿中，各按原處放在神
的殿裡。

6 現在河西的總督達乃和示他波斯乃，並你
們的同黨，就是住河西的亞法薩迦人，你
們當遠離他們。 7 不要攔阻神殿的工作，任
憑猶大人的省長和猶大人的長老在原處建
造神的這殿。 8 我又降旨，…急速撥取貢銀
做他們的經費，免得耽誤工作。 9 他們與天
上的神獻燔祭所需用的公牛犢、公綿羊、
綿羊羔，並所用的麥子、鹽、酒、油，都
要照耶路撒冷祭司的話，每日供給他們，
不得有誤， … 11 我再降旨，無論誰更改這
命令，必從他房屋中拆出一根梁來，把他
舉起，懸在其上，又使他的房屋成為糞
堆。 12 若有王和民伸手更改這命令，拆毀
這殿，願那使耶路撒冷的殿作為他名居所
的神將他們滅絕。我大利烏降這旨意，當
速速遵行。」

重建聖殿的經過

- 神激動人心
  - 激動古列的心
  - 激動以色列人的心
- 回歸的隊伍
- 重建祭壇
- 開始動工
- 敵人的阻撓
- 先知的鼓勵
- 聖殿完工



殿工完竣

6:13 於是，河西總督達乃和示他波斯乃並他們的同黨，因大利烏王所發的命令，就急速遵行。 14 猶大長老因先知哈該和易多的孫子撒迦利亞所說勸勉的話，就建造這殿，凡事亨通。他們遵著以色列神的命令和波斯王古列、大利烏、亞達薛西的旨意，建造完畢。 15 **大利烏王第六年，亞達月初三日，這殿修成了。**

猶太人宗教曆十二月

16 以色列的祭司和利未人，並其餘被擄歸回的人，都歡歡喜喜地**行奉獻神殿的禮**。 …

18 且派祭司和利未人按著班次在耶路撒冷侍奉神，是照摩西律法書上所寫的。

19 **正月十四日**，被擄歸回的人守**逾越節**。 20 原來，祭司和利未人一同自潔，無一人不潔淨。利未人為被擄歸回的眾人和他們的弟兄眾祭司，並為自己宰逾越節的羊羔。 21 從擄到之地歸回的以色列人，和一切除掉所染外邦人汙穢歸附他們，要尋求耶和華以色列神的人，都吃這羊羔。 22 歡歡喜喜地守**除酵節**七日，因為耶和華使他們歡喜，又使亞述王的心轉向他們，堅固他們的手，做以色列神殿的工程。

正月十四日黃昏的時候，是耶和華的逾越節。這月十五日是向耶和華守的無酵節，你們要吃無酵餅七日。（利未記 23：5-6）

被擄之後的歷史 Post-exilic history

- 被擄巴比倫時期：586- 539 B.C.
- 第一次歸回：538/537 B.C. 所羅巴伯帶領，目的是重建聖殿
- 第二次歸回：**458 B.C.** 以斯拉帶領，目的是重建神的話語
- 第三次歸回：445 B.C. 尼希米帶領，目的是重建 耶路撒冷的城牆



以斯拉其人

- 姓名：以斯拉
（意思是「耶和華幫助」）
- 家世：亞倫的子孫（以斯拉記7:1-5）
- 身份：祭司，文士（抄寫，研究，教導耶和華的律法）
- 事蹟：第二次猶太人歸回的帶領者（458 B.C.）；教導歸回者律法
- 著作：傳統上認為他是歷代志上，下，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的作者
- 稱號：第二個摩西（重整並復興神的律法）
- 影響：最早和最重要的文士，他奠定了文士的組織以及其在猶太社會的地位

以斯拉自巴比倫返

7:8 8 王第七年五月，以斯拉到了耶路撒
冷。 9 正月初一日他從巴比倫起程，因他
神施恩的手幫助他，五月初一日就到了
耶路撒冷。

10 以斯拉定志考究遵行耶和華的律法，
又將律例、典章教訓以色列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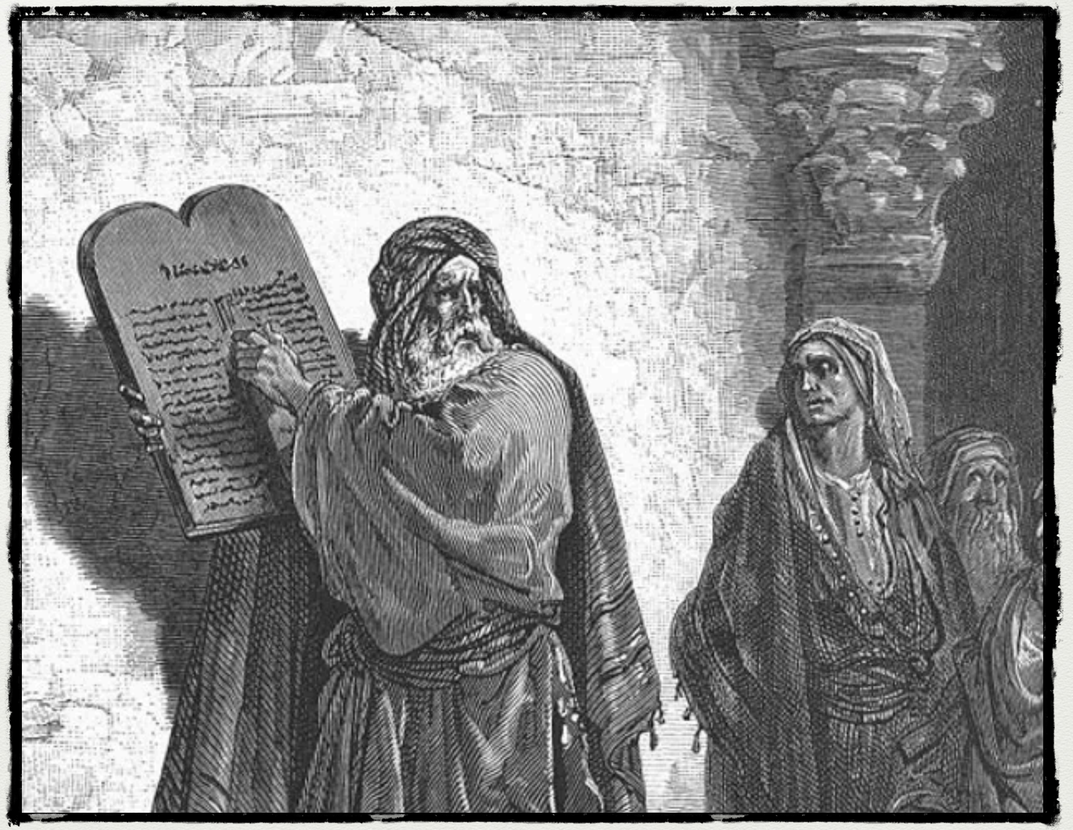
11 祭司以斯拉是通達耶和華誡命和賜以色
列之律例的文士。亞達薛西王賜給他諭
旨，上面寫著說： 12 「諸王之王亞達薛
西，達於祭司以斯拉，通達天上神律法
大德的文士，云云。 13 住在我國中的以色
列人、祭司、利未人，凡甘心上耶路撒
冷去的，我降旨准他們與你同去。 14 王
與七個謀士既然差你去，照你手中神的
律法書察問猶大和耶路撒冷的景況，…
25 以斯拉啊，要照著你神賜你的智慧，
將所有明白你神律法的人立為士師、審
判官，治理河西的百姓，使他們教訓一
切不明白神律法的人。 26 凡不遵行你神律
法和王命令的人，就當速速定他的罪，
或治死，或充軍，或抄家，或囚禁。」

亞蘭文字

以斯拉記的榜樣

1. 考究（study）：他查考，研究，學習神的話語。
2. 遵行（observe）：他實踐神的話語，照著神的話語生活。
3. 教訓（teach）：他將神的話語教導以色列人。

以斯拉定志考究遵行耶和華的律法，又將律例、典章教訓以色列人。（7:10）



以斯拉記的三個名單

第一次歸國者的名單 2:1-65

第二次歸國者的名單 8:1-14

娶外邦女子者的名單 10:18-44



第二次歸國者的名單

8:1 當亞達薛西王年間，同我從巴比倫上來的
人，他們的族長和他們的家譜記在下面：
2 屬
非尼哈的子孫有革順；屬以他瑪的子孫有但以
理；屬大衛的子孫有哈突；…

15 我招聚這些人在流入亞哈瓦的河邊，我們在
那裡住了三日。我查看百姓和祭司，見沒有利
未人在那裡，
16 就召首領以利以謝、亞列、示
瑪雅、以利拿單、雅立、以利拿單、拿單、撒
迦利亞、米書蘭，又召教習約雅立和以利拿
單。 …

21 那時我在亞哈瓦河邊宣告禁食，為要在我們
神面前克苦己心，求他使我們和婦人孩子並一
切所有的都得平坦的道路。
22 我求王撥步兵
馬兵幫助我們抵擋路上的仇敵本以爲羞恥，因
我曾對王說：「我們神施恩的手必幫助一切尋
求他的，但他的能力和憤怒必攻擊一切離棄他
的。」
23 所以我們禁食祈求我們的神，他就應
允了我們。…

31 正月十二日，我們從亞哈瓦河邊起行，要往
耶路撒冷去。我們神的手保佑我們，救我們脫
離仇敵和路上埋伏之人的手。
32 我們到了耶路
撒冷，在那裡住了三日。 …35 從擄到之地歸
回的人向以色列的神獻燔祭，就是為以色列眾
人獻公牛十二隻、公綿羊九十六隻、綿羊羔七
十七隻，又獻公山羊十二隻做贖罪祭，這都是
向耶和華焚獻的。

以斯拉認罪祈禱

9:1 這事做完了，眾首領來見我，說：「以色列民和祭司並利未人沒有離絕迦南人、赫人、比利洗人、耶布斯人、亞捫人、摩押人、埃及人、亞摩利人，仍效法這些國的民行可憎的事。 2 因他們為自己和兒子娶了這些外邦女子為妻，以致聖潔的種類和這些國的民混雜，而且首領和官長在這事上為罪魁。」 3 我一聽見這事，就撕裂衣服和外袍，拔了頭髮和鬍鬚，驚懼憂悶而坐。 4 凡為以色列神言語戰兢的，都因這被擄歸回之人所犯的罪聚集到我這裡來。我就驚懼憂悶而坐，直到獻晚祭的時候。 5 獻晚祭的時候我起來，心中愁苦，穿著撕裂的衣袍，雙膝跪下向耶和華我的神舉手， 6 說：「我的神啊，我抱愧蒙羞，不敢向我神仰面，因為我們的罪孽滅頂，我們的罪惡滔天。…13 神啊，我們因自己的惡行和大罪遭遇了這一切的事，並且你刑罰我們輕於我們罪所當得的，又給我們留下這些人。 14 我們豈可再違背你的命令與這行可憎之事的民結親呢？若這樣行，你豈不向我們發怒，將我們滅絕，以致沒有一個剩下逃脫的人嗎？ 15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，因你是公義的，我們這剩下的人才得逃脫，正如今日的光景。看哪，我們在你面前有罪惡，因此無人在你面前站立得住。」

不可與他們結親。不可將你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，也不可叫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， 4 因為她必使你兒子轉離不跟從主，去侍奉別神，以致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，就速速地將你們滅絕。（申命記 7：3-4）

民因娶異族女覺罪痛哭

10:1 以斯拉禱告、認罪、哭泣，俯伏在
神殿前的時候，有以色列中的男女、孩
童聚集到以斯拉那裡，成了大會，眾民
無不痛哭。 2 屬以攔的子孫，耶歇的兒
子示迦尼對以斯拉說：「我們在此地娶
了外邦女子為妻，干犯了我們的神，然
而以色列人還有指望。 3 現在當與我們
的神立約，休這一切的妻，離絕她們所
生的，照著我主和那因神命令戰兢之人
所議定的，按律法而行。 4 你起來，這
是你當辦的事，我們必幫助你，你當奮
勉而行。」 ...7 他們通告猶大和耶路撒
冷被擄歸回的人，叫他們在耶路撒冷聚
集。 8 凡不遵首領和長老所議定三日之
內不來的，就必**抄他的家，使他離開被
擄歸回之人的會**。 9 於是，猶大和便雅
憫眾人三日之內都聚集在耶路撒冷。那
日正是**九月二十日**，眾人都坐在神殿前
的寬闊處；因這事，又因下大雨，就都
戰兢。

以斯拉記的三個名單

第一次歸國者的名單 2:1-65

第二次歸國者的名單 8:1-14

娶外邦女子者的名單 10:18-44



記娶異族女為妻之人

10:12 會眾都大聲回答說：「我們必照
著你的話行。 13 只是百姓眾多，又逢大
雨的時令，我們不能站在外頭；這也
不是一兩天辦完的事，因我們在這事
上犯了大罪。 14 不如為全會眾派首領辦
理，凡我們城邑中娶外邦女子為妻
的，當按所定的日期，同著本城的長
老和士師而來，直到辦完這事，神的
烈怒就轉離我們了。」 15 唯有亞撒黑的
兒子約拿單、特瓦的兒子雅哈謝阻擋[a]
這事，並有米書蘭和利未人沙比太幫
助他們。 16 被擄歸回的人如此而行。祭
司以斯拉和些族長按著宗族，都指名
見派，在十月初一日，一同在座查辦
這事。 17 到正月初一日，才查清娶外邦
女子的人數。

8 在祭司中查出娶外邦女子為妻的，就
是耶書亞的子孫約薩達的兒子和他弟
兄瑪西雅、以利以謝、雅立、基大
利， 19 他們便應許必休他們的妻。…
44 這些人都娶了外邦女子為妻，其中也
有生了兒女的。

如何處理“混合的婚姻”

1. 「不可混合」只是針對信仰，而非針對種族。
2. 已經和非信主者結婚的人，不要離婚，要以好行為感化他（她）
    - 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，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，他就不要離棄妻子；妻子有不信的丈夫， 丈夫也情願和她同住，她就不要離棄丈夫。（林前7:12-13）
3. 選擇配偶之時要顧慮到同信一主的重要性，以免影響自己與神的關係。

你這做妻子的，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？你這做丈夫的，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？（哥林多前書7:16）

神使用不同性格的人

- 同樣的問題：猶大人與外邦人通婚
- 不同的人物：文士以斯拉，省長尼希米
- 不同的處理：
  - 以斯拉：悲傷，哭泣，祈禱，自責
  - 尼希米：發怒，詛咒，責打，斥責
- 相同的後果：百姓分別為聖

